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黄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黄磊：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金龙机电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事项披露不准确的情形，包括董事会运作不规范、对外投资未遵循信息披露一致性原则等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相关规定，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黄磊对公司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、积极整改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3日